
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<u>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</u>	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	本規範係針對本校職場，爰修正本校規範名稱，增加「工作場所」文字，以區別師對生及生對生之防治規定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十二、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委員會置委員六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主席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，委員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，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，組成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 校內委員：兩位，由校長遴聘，教師會並得推薦其中一位人選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外部委員：四位，由教師會及各處室推薦外部專家學者人選後，由校長遴聘之。</u></p>	<p><u>十二、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依本規範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。</u></p> <p><u>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，得另成立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置三至五人，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。</u>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說明二(一)略以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：依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略以：「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擬規範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，該部予以尊重。」(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)，爰依來函配合修正，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。</p> <p>二、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(所屬員工未達 100 人之機關，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，組成人數可由機關依實務運作情形訂定，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，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；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「外部」專家學者。)、第四項(所屬員工</p>

達 100 人以上之機關，除依前開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，並應組成「申訴調查小組」，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……；該小組成員不得由本機關人員擔任，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「外部」專家學者。)，修正本規範第十二點規定，明訂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組成原則。

三、依本規範第二十點規定，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又因前開性別比例及外部委員比例之規定，爰訂委員會置六人，(即最低三人開會，最少二人同意始得作成決議)，以確保委員會組織之合法及合理性。